**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縣內現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國民教育法第18條。

三、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

**貳、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地址：88141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76之2號，電話：06-9981471 傳真：06-9983410）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phc.edu.tw）合橫國小官方網站(http://www.hhps.phc.edu.tw/ne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本縣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教學服務(含調用至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單位)滿六學期以上，得參與甄選，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視為實際服務，惟教師服兵役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至多二學期。但經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

（二）留職停薪教師符合前款之規定，並經縣府核准於當年8月1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二、特別規定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二）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於服務義務期間，除切結於錄取後繳回公費，不得參加甄選。

（四）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五）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辦理。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星期四）12：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傳送至合橫國小甄選作業專用信箱（ **wenchen352@mail.phc.edu.tw** ），傳送完畢需收到資格確認收訖回函始完成報名手續(若於一天內未收到回函者，請來電詢問 合橫國小教導主任許文震 9981471 0920082945)。

**柒、甄試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名額：一般教師1名。

二、相關規定

（一）教師需經原校校長同意後使得參加甄選（同意書如附件二），請於甄選當日提出。

（三）錄取本次教師甄選，並已向本校辦理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教師介聘，原服務學校將於本學年度縣內教師介聘時另新增教師之缺額。

（四）一般教師因本校實驗課程所需，如具備實驗教育師資培訓或相關研習、海洋教育、英語教育、藝術與人文專長、資訊專長、社團指導教師經驗者，請於資料審查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五）通過本次甄選並於109年度介聘至合橫國小之教師，未來參加縣外介聘時仍依該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參加縣內介聘時仍依本縣該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辦理。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資料審查及口試2項。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總成績50%。

三、資料審查相關文件

（一）履歷自傳。

（二）校長同意書。

（三）學經歷證件（若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四）教學檔案。

（五）各項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含四年內相關獎懲紀錄)。

註：以上資料請依上列序號裝訂整齊（或置於活頁夾）以利審查。

四、錄取標準：依資料審查及口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為80 分，如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順序錄取1名，餘列冊候用。惟口試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資料審查、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資料審查送件:經收到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回函者(109年5月29日16:30前)，請備妥相關書面審查文件，於109年6月9日16:30前送至合橫國小教導處備審。

二、甄選日期：109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請於當日上午08：00-08：30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查驗身份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地址：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76之2號 電話：06-9981471

**拾、放榜：**109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phc.edu.tw及合橫國小網站(http://www.hhps.phc.edu.tw/new/)。

**拾壹、****報到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08:30-09:00至合橫國小報到。未於時間內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之。

**拾貳、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轉523。

**附件一**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縣內現職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者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 貼相片處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儲訓合格證明書字號  (無則免填)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經歷  （請註明服務學校、職稱、服務期間） | | | 序號 | | | 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項目 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審 | □履歷自傳 □校長同意書  □學經歷證件 □教學檔案  □各項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含四年內相關獎懲紀錄)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 資料審查  （50％） |  | | 甄選  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口試成績  （50％）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附件二**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教師，參加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109學年縣內現職教師甄選，若該師甄選通過，本校將於109學年度縣內教師介聘另開缺額供他校教師申請介聘。

校 名：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